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征收管理法 实务全书

主 编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扈纪华
副主编 周华洋

下 卷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 管理法实务全书

(下卷)

主 编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扈纪华

副主编

周华洋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总 目

- 第一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第二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释义
- 第三编 税收的一般理论
- 第四编 税务管理
- 第五编 税款征收
- 第六编 税务检查
- 第七编 税务作弊及其查处
- 第八编 最新税制下反避税查处技巧
- 第九编 税务行政处罚及其争议的解决
- 第十编 危害税收征管的犯罪及刑事责任
- 第十一编 法规汇编

第三节 查处折旧计算避税法的反避税方式

从会计信息的分析中可知,累计折旧的多少,反映企业固定资产的新旧程度,也体现了企业生产潜力。累计折旧越多,企业固定资产净值越少,表示固定资产已老化,生产能力降低。需要企业筹集资金,积极引进新的设备;累计折旧越少,企业固定资产净值就越高,表示固定资产投入使用期短,成新度较高,生产能力强。这些信息对企业管理者进行决策和财务人员进行资金管理有着重要的意义。此外,从每期计提折旧额中,可以确定企业所要负担的固定成本主要部分,这些折旧额主要是通过“制造费用”、“管理费用”进入到成本或费用中的,对企业的利润有着直接的影响。企业管理当局或会计报表的外部使用者,可以利用信息及其所产生的作用来对企业的生产、销售、成本、利润进行一系列预测和决策,以便加强管理,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从企业财务状况角度分析问题,累计折旧与企业其他成本、费用有着显著的特点,它是一项不需要现金流出的成本费用,是企业的一项重要的现金流入,在分析现金流动量时,必须重点考虑累计折旧所带来的影响。所以累计折旧不仅从成本、费用上对企业会计信息发生作用,而且还影响企业的财务状况及固定资产存在状况,是企业管理当局及会计信息使用者不可忽视的一项内容,在整个会计报表体系中,具有重要的作用。累计折旧账户不仅调整固定资产账户,反映企业固定资产的成新度及生产能力状况,而且对各期的成长、费用将产生重大作用。它又是一项具有弹性的成本项目,其折旧的计提是人为估计的,所以要正确把握好尺度,严格按照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办事。

一、折旧计算避税法的原理

折旧是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通过逐渐损耗(包括有形损耗和无形损耗)而转移到产品成本或商品流通费中的那部分价值。折旧的核算是一个成本分摊的过程,即将固定资产取得成本按合理而系统的方式,在它的估计有效使用期间内进行摊配。这不仅是为了收回投资,使企业在将来有能力重置固定资产,而且是为了把资产的成本分配于各个受益期,实现期间收入与费用的正确配比。

由于折旧要计入产品成本,直接关系到企业当期成本的大小、利润的高低和应纳税所得额的多少。因此,怎样计算折旧便成为十分重要的事情。在计算固定资产折旧时,应该考虑以下几个因素:

(1)固定资产原值;

- (2)固定资产残值;
- (3)固定资产清理费用;
- (4)固定资产使用年限。

固定资产折旧的计算方法很多,常用的折旧方法有以下几种:

1. 使用年限法

使用年限法是根据固定资产的原始价值扣除预计残值,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计算折旧的一种方法。使用年限法又称年限平均法、直线法,它将折旧均衡分配于使用期内的各个期间。因此,用这种方法所计算的折旧额,在各个使用年份或月份中都是相等的。其计算公式为:

$$\text{固定资产年折旧额} = \frac{\text{原始价值} - \text{预计残值} + \text{预计清理费用}}{\text{预计使用年限}}$$

2. 产量法

产量法是假定固定资产的服务潜力会随着使用而减退,因此将年限平均法中固定资产的有效使用年限改为使用这项资产所能生产的产品或劳务数量。其计算公式为:

$$\text{每单位产品的折旧费用} = \frac{\text{固定资产原始价值} + \text{预计清理费用} - \text{预计残值}}{\text{应计折旧资产的估计总产量}}$$

3. 工作小时法

这种方法与产量法类似,只是将生产产品或劳务数量改为工作小时数即可,其计算公式为:

$$\text{使用每小时} \frac{\text{折旧费用}}{\text{折旧费用}} = \frac{\text{固定资产原始价值} + \text{预计清理费用} - \text{预计残值}}{\text{应计折旧资产的估计耐用总小时数}}$$

4. 加速折旧法

加速折旧法又称递减折旧费用法,指固定资产每期计提的折旧费用,在使用早期提得多,在后期则提得少,从而相对加快了折旧的速度。加速折旧有多种方法,主要有年数总和法和双倍余额递减法。

(1)年数总和法。它又称合计年限法,是将固定资产的原始价值减去净残值后的净额乘以一个逐年递减的分数计算每年的折旧额。这个递减分数分子代表固定资产尚可使用的年数,分母代表使用年数的数字总和。其计算公式为:

$$\text{年折旧率} = \frac{\text{折旧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text{折旧年限} \times (\text{折旧年限} + 1) \div 2} \times 100\%$$

$$\text{年折旧额} = (\text{固定资产原值} - \text{预计残值}) \times \text{年折旧率}$$

(2)双倍余额递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是在不考虑固定资产残值的情况下,根据每期期初固定资产账面余额和双倍直线折旧率计算固定资产折旧的一种方法。其计算公式为:

$$\text{年折旧率} = \frac{2}{\text{折旧年限}} \times 100\%$$

$$\text{月折旧率} = \text{年折旧率} \div 12$$

$$\text{年折旧额} = \text{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times \text{年折旧率}$$

实行双倍余额递减法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应当在其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以前两年内,将固定资产净值平均摊提。

采用加速折旧法,可使固定资产成本在使用期限中加快得到补偿。但这并不是指固定资产提前报废或多年折旧,因为不论采用哪种方法提折旧,从固定资产全部使用期间来看,折旧总额未变。因此,对企业的净收益总额并无影响。但从各个具体年份来看,由于采用加速的折旧法,使应计折旧额在固定资产使用前期摊提较多而后期摊提较少,必然使企业净利前期相对较少而后期较多。

不同的折旧方法对纳税企业会产生不同的税收影响。首先,不同的折旧方法对于固定资产价值补偿和实物补偿时间会造成早晚不同。其次,不同的折旧方法导致的年折旧额提取直接影响到企业利润额受冲减的程度,因而造成累进税制下纳税额的差异及比例税制下纳税义务承担时间的差异。企业正是利用这些差异来比较和分析,以选择最优的折旧方法,达到最佳税收效益。

企业税负来看,在累进税率的情况下,采用年限平均法使企业承担的税负最轻,自然损耗法(即产量法和工作小时法)次之,加速折旧法最差。这是因为年限平均法使折旧平均摊入成本,有效地扼制某一年内利润过于集中,适用较高税率;而别的年份利润又骤减。因此,纳税金额和税负都比较小、比较轻。相反,加速折旧法把利润集中在后几年,必然导致后几年承担较高税率的税负。但在比例税率的情况下,采用加速折旧法对企业更为有利。因为加速折旧法可使固定资产成本在使用期限内加快得到补偿,企业前期利润少,纳税少;后期利润多,纳税较多,从而起到延期纳税的作用。

我国税法及财务制度规定,企业可以选择具体折旧方法;外商投资企业的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即年限平均法)计算,需采用其他折旧方法的,可以由企业提出申请,呈报国家税务局批准。而且,对各类固定资产折旧计提的最短年限作了明确规定。对于特殊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范围,也作了规定:

(1)受酸、碱等强烈腐蚀的机器设备和常年处于震撼、颤动状态的机器、设备;

(2)由于提高使用率,加强使用强度,而常年处于日夜运转状态的机器、设备;

(3)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合作期比税法规定的折旧年限短,并在合作期限后归中方合作者所有的固定资产。

贷：累计折旧 100,000

根据折旧计提的有关规定，汽车的折旧年限最短不得少于5年，税务人员发现问题后，要求该企业进行调账。若按最短的折旧摊销年限五年计算，该企业当年应计提折旧为：

$$\begin{aligned}\text{当年应计提的折旧额} &= 6 \times (63 - 5 \times 0.6) / 12 \times 5 \\ &= 6 \text{ (万元)}\end{aligned}$$

该企业当年多计提了4万元的折旧费用，导致当年利润虚减4万元，属于欺诈避税。

税务人员发现后，要求该企业作出如下会计分录：

借：累计折旧 40,000

贷：本年利润 40,000

同时补缴所得税（假设企业所得税率为15%）：

借：本年利润 6,000

贷：所得税 6,000

[案例]

广州金炜压铸有限公司一套设备去年12月份已使用期满，折旧已提足，仍继续使用。税务人员在审查当年的“固定资产折旧计算表”时发现上述情况，该企业作如下会计记录：

借：制造费用 150,000

贷：累计折旧 150,000

[案例解析]

根据有关固定资产折旧计提的规定，超龄使用的固定资产不得计提折旧，该企业当年计提15万元的折旧，虚增生产成本，虚减本年利润，且逃税漏税。若账户检查人员是在次年审查中发现问题的，应作如下会计分录：

借：累计折旧 150,000

贷：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50,000

同时，还应补缴企业所得税（假设所得税率为33%）：

借：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49,500

贷：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 49,500

实际交纳所得税时，则：

借：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 49,500

贷：银行存款 49,500

第四节 查处费用分摊避税法的反避税方式

费用就是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耗费。企业发生的费用,按照其经济用途可以划分为生产经营成本和期间费用两个部分。生产经营成本,工业企业里亦为生产成本或制造成本,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生产商品和提供劳务等发生的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期间费用是指企业围绕一定的经营期间而发生的费用,包括财务费用、管理费用,和产品销售费用等三部分。

一、费用分摊避税法的原理

利用费用分摊法扩大或缩小企业成本,影响企业纳税水平时应注意解决这样两个问题:一是如何实现最小利润支付;二是费用摊入成本时怎样使其实现最大摊入。

企业费用开支有多种内容,如劳务费用开支、管理费用开支、福利费用开支、各项杂费开支等。在这些费用开支方面,劳务和管理费用开支最为普遍,也是企业费用开支中两个最主要的内容。劳务费用开支和管理费用开支有多种标准。挥霍浪费的标准也有许多,而取得最低的标准只有一个,即它是由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所决定的。拿劳务费用开支来说,任何一个企业生产经营中都有一个劳务使用最佳状态点。在这最佳状态点上劳动力和各种人员配备使企业获得最大利益,同时劳务费用也最省。因此寻找发现这一最佳结合状态点是劳务费用均摊法的基础。怎样寻求最佳状态点。

[案例]

顺德华日铝业有限公司劳动人员组合状况是一个管理人员配合三个技术人员,并由 50 个劳动者一道组成一个生产单位,各种人员之比为 1:3:50。一个管理者和一个技术人员及一个劳动者的工资比为 1:1.2:0.6。即管理人员的工资为 100 元,技术人员的工资为 120 元,劳动者为 60 元。这种情况是最佳组合,并且劳务费用 3460 元开支最省。如果劳务人员不是这样组合,而是 13 个管理人员,2 个技术人员、45 个劳动工人,那么这时的劳务费用就增大了。在这种情况下,即使采用再高超的费用分摊法也很难达到有效避税的目的。同样,对经营管理费用开支也是一个道理。

在了解如何确立费用开支最低标准以后,我们来具体分析一下费用分摊的方法。费用分摊法常常有三种:

①实际费用摊销法,即根据实际费用进行摊销,多则多摊,没有就不摊。

②平均分摊法,即把一定时间内发生的费用平均摊在每个产品的成本中。

③不规则摊销法,即根据经营需要进行费用摊销,可能将一笔费用集中摊入某一产品的成本中,也可能在一批产品中,一分钱也不摊。这三种方法产生的结果都不同,企业利润冲减程度和纳税多少均有差异,企业利用这种差异进行有效避税。

上述三种不同费用分摊法中,分摊决非是简单地将发生的费用计入产品成本中就行了。费用有时难以控制,非支出不可的费用并非完全可以预见到。然而费用摊入成本却可以控制。任何一个企业都可以采取这样或那样的费用分摊方法。由于不同费用分摊方法事实上对利润和纳税有影响,企业在计算产品成本时就面临如何选择的问题。详细地分析论证及大量的实践表明,平均费用分摊法是最大限度抵消利润、减少纳税的最佳选择。只要生产经营者不是短期经营,而是长期从事某一个经营活动,那么将一段时间发生的各项费用进行最大限度的平均,就可以将这段时期获得的利润进行最大限度的平均,这样就不会出现某个阶段利润额及纳税过高现象,部分税负就可以有效地避税。

二、费用分摊避税法的反避税突破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开支范围,账户检查可运用审阅法、调查法等对产品销售费用进行如下审查:

(1)费用项目是否合法、合规,销售费用中所包括的实际费用项目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从费用的项目上划清了销售费用同其他费用之间的界限。

(2)费用的数额是否真实、可靠,审查时应检查是否存在不属于销售费用的项目和内容;在属于销售费用的项目或内容中,还要进一步审查开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3)费用的结转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审计时要审查企业有无任意多转、少转或不转销售费用,从而造成利润不实的情况。

(4)各项具体费用是否设置明细账进行核算。对此进行审查,尤应注意明细账与总账、明细账同有关凭证之间的对应关系,进而具体审查销售费用开支的具体内容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可靠性。

具体地说,也就是要查明企业费用的分类是否正确划分以下六个方面的界限:一是划清成本费用与资本性支出、营业外支出界限,重点应查明有无挤占成本费用的情况;二是划清本期成本费用与前后各期成本费用的情况;三是划清产品生产成本与期间费用的界限,重点查明各相同项目,如工资费、折旧费是否按发生的地点和用途进行归集;四是划清不同产品生产成本的界限,重点查明企

业有无以盈补亏、掩盖超支、人为调节费用成本的行为;五是划清产成品与在产品成本的界限,重点查明两者的分配方法是否合理,数量是否真实正确,有无利用在产品成本人为调节产成品成本的行为;六是划清库存产品成本与分期收款发出商品以及已销产品成本的界限,重点查明有无多转或少转销售成本,任意调节利润的行为。

三、费用分摊避税法的反避税方式的案例解析

[案例]

南京市国税局对南京金猫电器有限公司进行反避税时发现,该企业一条已使用的生产线的运杂费、安装费 9482.72 元直接列入制造费用。而按税法规定,该支出应计入生产线的成本,并分别摊入在产品、库存产品和已销产品成本中,经查这三项应分别分摊 1422.40 元、2370.68 元、5689.64 元。该情况发生在反避税当年。

[案例解析]

按税法及相关财务会计法规规定,应调增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并补征企业所得税。具体调整分录如下:

借: 固定资产	9,482.72
贷: 生产成本	1,422.40
产成品	2,370.68
产品销售成本	5,689.64

借: 所得税	1,877.58
--------	----------

贷: 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	1,877.58
---------------	----------

若本案例中是对企业以前年度的纳税状况进行反避税,则应调整上年损益,相应地会计分录如下:

借: 固定资产	9,482.72
贷: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5,689.64
生产成本	1,422.40
产成品	2,370.68

借: 所得税	1,877.58
--------	----------

贷: 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	1,877.58
---------------	----------

为了吸引外商投资,我国规定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之间应有最低的比例限制,并且该注册资本可以分期筹集。但对于投资者在规定期限内未缴足其应缴资本额的外商投资企业,其对外借款发生的利息,相当于投资者实缴资本与在规定期限内应缴资本的差额应计付的利息,在计算企业应纳所得

税时,不予列支。

[案例]

永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属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为2000万美元,合同规定1998年底注册资金应到位50%,1999年6月30日全部到位。但实际上,到1998年底,其注册资金仅到位600万美元,这时企业另借款800万美元,发生利息支出100万美元。该企业将全部利息支出均计入本期“财务费用”,予以列支。

该企业1998年底应到位资金1000万美元,实际到位600万美元,差额400万美元。企业实际借款800万美元,其中有400万美元应被视为注册资本,与其相关的利息支出将不予列支。因此其发生的利息支出50万元(即 $100 \times \frac{400}{800}$)应从当期“管理费用”中转出,并调增应纳税所得额50万元,相应增加所得税额。

[案例]

税务人员在审查深圳连达电子有限公司大修理业务时发现,该企业大修理实行预提费用制度,且费用已提足。当期发生大修理费120000元。其会计分录为:

借:制造费用	120,000
贷:银行存款	120,000

[案例分析]

实行预提大修理费用的企业,其发生的大修理费用应冲减预提费用。该企业的做法是制造费用虚增,生产成本虚增,挤占了成本。

[财务调整]

如果是年度内发现的,应作如下会计分录:

借:预提费用	120,000
贷:制造费用	120,000

若是次年发现的,则应作如下调整:(假设所得税率为30%,盈余公积提取率为净利的10%,投资者利润分配为净利的50%)。

(1) 借:预提费用	120,000
贷: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	3,600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8,400
(2) 借: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8,400
贷: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8,400
(3) 借: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5,040
贷:盈余公积	840
应付利润	4,200

(4) 借: 应付利润	4, 200
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	3, 600
贷: 银行存款	7, 800

[特别提示]

根据费用分摊避税的反避税突破原理,税务工作人员在对企业的“待摊费用”、“预提费用”、“管理费用”、“制造费用”、“财务费用”等账户进行查验时,应重点审查是否符合税法规定,即使有相当一部分的费用在会计处理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但必须对照税法,是否有对立,若有,则以税法为依据。因为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所得的利润结果是不相同的。就像[案例],江西君山电子公司对大修基金、存货减值准备以及长期投资或减值准备,在会计处理上符合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任何人都不能讲该企业在会计处理上是错误的,但以此来申报所得税,则必须符合税法。

第五节 查处技术改造时机选择 避税法的反避税方式

任何企业在进行技术改造时都有一个最佳时间选择,这个选择正确与否与企业的利润有十分重要的关系。下面的分析和公式计算仅是向读者和纳税者提供了一个基本思路和具体方法,具体到某一个企业、某一个纳税人,都应该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进行测算,以便确定一个符合自己实际情况的技术改造时间表。

一、技术改造时机选择避税法的原理

技术改造是指企业固定资产使用一段时间后,为改善其工作性能和产生更好的收益,而对其进行技术和工艺上的革新、改造。从理论上讲,技术改造可以在固定资产使用一段时间后的任何一段时间内进行。但在实际生活中如何选择技术改造时间,使企业获得更多更好的经济效益,则是一个重要的技术问题,从纳税角度讲,企业选择不同的时间也会对纳税产生影响。因此,技术改造时间并非任意,而是有一个时机选择的问题,即选择最佳时间有利于避税活动。选得好,企业获得好处多,纳税额就相对减少。反之,企业好处少,纳税额就多。因为技术改造后,每年折旧、销售收入、利润、税金会发生一定的变化。

无论技术改造时间选在哪一年,都可以用以下的公式计算出企业的利润增长率、纳税额增长率、税负增长率。

[案例]

若折旧年限为 12 年,在第 6 年实行技术改造,则公式如下:

$$\text{企业利润增长率} = \frac{\text{技术改造后的 12 利润总额} - \text{未进行技术改造时 12 年利润总额}}{\text{未进行利润改造时 12 年利润总额}} \times 100\%$$

$$\text{纳税额增长率} = \frac{\text{技术改造后的 12 年纳税总额} - \text{未进行技术改造时 12 年纳税总额}}{\text{未进行利润改造时 12 年纳税总额}} \times 100\%$$

$$\text{税负增长率} = \frac{\text{技术改造后 12 年纳税总额} - \text{未进行技术改造时 12 年纳税总额}}{\text{未进行利润改造时 12 年税负总额}} \times 100\%$$

企业以最初投资采用的固定资产设备平均使用折旧法时预期实现的利润为基数,技术改造选择的不同年限,利润增长造成的纳税额增长和税负增长是不相同的;企业利润率、纳税增长率和税负增长率也是各不相同的。然后将不同年限的上述指标作一比较,就会找出哪一年进行技术改造经济效益最大,利润最高,税负最少。

进行这种比较可采用下面的计算公式来完成:

$$\frac{\text{技术改造后 12 年的税负增长率}}{\text{技术改造后 12 年的纳税额增长率}} \times 100\%$$

由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值表明,企业在哪一年进行技术改造,税负最轻,税后利润最多。

二、技术改造时机选择避税法的反避税突破点

税务人员对于企业运用技术改造时机选择避税时,首先要找的突破点是该机器设备按照出厂设计要求一般是在第几年需要进行技术改造,第二是企业本身进行技术改造选择的年份是否与市场变化密切相关,是否与企业经营业绩好坏有直接联系,是否与企业产品更新换代相关联。

税务人员在查明上述情况后,才能作出处理意见。一般地讲,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必须具备下列文件资料:

- (1)生产技术部门的建议;
- (2)市场部门对该产品销售所作的分析报告;
- (3)公司董事会或经理办公会所作的决议;
- (4)技术改造时所进行的“会计财务处理”。

税务人员如查明了上述文件和凭证,确属正常,则按税法有关规定,予以确认。

三、技术改造时机选择避税法的反避税方式的案例解析

〔案例〕

杭州旺友电子有限公司为扩大再生产,当年1月1日借入200万元准备用于更新改造-生产流水线,借款利率为12%,期限为两年。该工程于3月1日开工,当年11月1日完工。根据工程结算,改造该生产流水线实际发生原材料成本120万元,人工费用20万元,其他60万元(包括利息支出24万元),企业会计账面分录如下:

借: 在建工程	2, 000, 000
贷: 原材料	1, 200, 000
应付工资	200, 000
银行存款	600, 000

〔案例解析〕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为在建工程而发生的借款利息应按照工程建设的时间区别对待:建造期间发生的借款利息应计入在建工程成本,开工前和竣工后发生的借款利息应计入当期损益,借记“财务费用”。因此,该企业的这种做法,其结果是虚增了固定资产的原值,也虚减了当期财务费用、虚增了当期利润,造成会计信息反映失实。税务人员建议企业作如下分录:

借: 财务费用	240, 000
贷: 在建工程	240, 000

〔案例〕

江西华旺电子有限公司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双方股份比例分别为40%、60%,为了扩大业务的需要,该合资企业决定与九江力新电子有限公司共同创办一家新企业,经批准,该企业中双方出资比例也分别为40%、60%,且该企业是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成立的。由此,该企业在计算缴纳税款时,即按照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执行,并适用相关的优惠。

〔案例解析〕

新成立的企业中,原江西华旺电子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虽为40%(大于25%),但外商投资者在新企业中的投资比例仅为24%(40%×60%),低于25%,因此,该企业不能视为外商投资企业,只能视为国内联营企业,按照内资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计算纳税。

对于组成法人的合作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与内资企业再合营,只要符合上述两条规定,也应给予同等的待遇。

第六节 查处筹资避税法的反避税方式

筹资避税法是指利用一定的筹资技术使企业达到最大获利水平和税负减少的方法。对任何企业来说,筹资是其进行一系列经营活动的先决条件。没有资金,任何有益的经济活动和经营项目都无法达到,与经营相关的赢利和税收也就缴不上去。然而,怎样筹资,怎样才能使筹资达到最大效益?这个问题的回答就不那么简单了。一般来说,筹资方法有:①争取财政拨款和补贴;②金融机构贷款;③自我积累法;④社会集资和企业间拆借;⑤企业内部集资。所有这些筹资方法基本上都可满足企业从事经营生产活动对资金的需求。从纳税角度看,这些筹资方法产生的税收后果都有很大的差异;同时对某些筹资形式的利用可有效地帮助企业减轻税负,获得税收的好处。

通常的情况是:自我积累筹资方法所承受的税收负担要重于向金融机构贷款所承受的税收负担,贷款筹资所承受的税收负担重于企业之间相互拆借所承受的税收负担,企业之间相互拆借所承受的税收负担重于企业内部集资承受的税收负担。这是因为从资金的实际拥有或对资金风险负担的角度看,自我积累筹资的方法最大,企业内部集资入股方法最小。因此它所承担的税负也相应地大和小。从避税角度看,企业内部集资和企业之间拆借方式产生的效果最好,金融机构贷款次之,自我积累效果最差。原因是内部集资和企业之间的拆借涉及到的人员和机构较多,容易使纳税利润规模降低,有助于实现“削山头”。金融机构贷款次之,但是企业仍可利用与机构的特殊联系实现部分避税和较轻度的避税。自我积累法由于资金的占有者合二为一,税收难以分摊和抵消。从税负和经营的效益关系来看,自然积累资金要经过很长时间才能完成。而且企业投入生产和经营活动之后,产生的全部税负由企业自负。贷款则不同,它不需很长时间就可以筹足,而且投资产生收益后,出资机构实际上也要承担一定的税收,即企业归还利息后,企业的利润有所降低,特别是税前还贷政策,其本质是用财政的钱还贷款。因此,企业实际税负被大大地降低了。所以说,利用贷款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是减轻税负、合理避开部分税款的一个途径。

一、筹资避税法的原理

筹资法是指利用一定的筹资技术使企业达到最大获利水平和税负最轻的方法。对任何一个企业来说,筹资是进行一系列经营活动的先决条件。如果没有资金,任何一项经营活动都无法进行,与经营相关的盈利和税收更无从谈起。然

而怎样筹资,怎样才能使筹资达到效益最大,这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这里先讨论企业筹资的方式。

①企业自我积累,即通过企业自身经营活动的不断扩大,增加盈利,增强积累,扩大、增加投资。这是目前我国国有企业的突出弱点。从企业未来的改革方向看,企业要真正有生命力,必须依靠企业自身来提高经济效益,这应该成为筹资的主要渠道,基本上是通过税后利润形成。企业税后留利是劳动者在生产中创造价值的一部分,这部分数额大小取决于两方面的因素。一方面是国家有关规定,另一面是企业经营水平。国家的规定是确定国家、企业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的具体准则,企业不能置国家利益于不顾。从长远来看,企业的真正活力就在于自我积累和自我发展的能力,长期靠大量贷款度日,负债经营,甚至还发生亏损,随时存在倒闭的危险,使筹资更加困难。

②银行贷款,即向银行申请贷款,用贷款作为投资奖金。实行独立核算的有还款能力的企业进行基本建设所需要的资金,由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根据国家批准的基建计划,给予贷款。贷款自支用之日起,按年、按实际支用数计收利息。

③企业之间或者有关系的经济组织之间的拆借,即企业之间、经济组织之间凭借良好的信誉进行相互融资。它也包括企业间在众多的业务往来中形成在结算上临时占用对方的资金,结算中形成的资金虽不是企业筹资的主要形式,但有时对企业来说,这种筹资方式往往有“意外”的好处。

④在社会上或在本企业及经济组织内部集资,如发行债券、股票等形式。

所有这些筹资方法基本上可以满足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要。然而,从纳税的角度来说,这些筹资方法产生的税收后果却有很大的差异。

从税收角度考察,发行债券特别是发行股票,可以使企业税收负担最轻。这是因为,当企业发行股票后,企业的股东是很多的,它涉及许多公司和个人,这样有利于企业利润的平均分摊,以负利润的过分集中而带来相应的较高税率。

向金融机构贷款的筹资方式只涉及企业与银行两个部门。如果企业与银行是有关联的,尚可减轻税收负担,但事实上大多数企业是与银行无关联的,也就是说不能通过利润平均分摊,所以,这样筹资方式在税负上比发股票筹资的方式要差,但要好于企业自身积累方式。

企业自身积累这种筹资方式,是企业需要很长时间才能完成的。对企业来说,是企业实力的表现,但从税负上看却不尽人意,因为这一筹资方式只涉及企业自身,由这笔投资所带来的利润,没有任何办法去加以平均,故企业只能承受这笔利润所带来的相应的税收负担,在上面所介绍的四种筹资方式中,它所带来的税收负担是最重的。

企业之间相互拆借以及结算中形成的资金,从税负看,要次于发股票方式,